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参股子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按照持有48%的股权比例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超过本次审议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公司按持有金鑫矿业48%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会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鉴于金鑫矿业为国城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金鑫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金额等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48%	76.82%	27,579.07	70,000	20.20%	是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6、注册资本：11,878.8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780.99	121,516.73
负债总额	146,551.78	81,800.74
净资产	44,229.21	39,715.99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6.06	49,587.01
利润总额	7,128.04	3,197.00
净利润	5,149.89	2,638.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外币贷款、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3、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对金鑫矿业担保事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事项以及公司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过去一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4.08万元。

六、授权相关事项

1、超过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而评估设定，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持有金鑫矿业48%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会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9,09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99,095.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1%。除对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3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913,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4.03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997,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915,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81人，代表股数17,13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6,328,278	1,273,100	312,4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853	0.4936	0.1211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5,671,278	1,503,500	739,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305	0.5829	0.2866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6,228,378	1,348,700	336,7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465	0.5229	0.1306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1,369,467	1,300,800	564,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1.9704	5.5984	2.4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5,264,467	1,300,800	564,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9.1087	7.5936	3.2977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4,678,611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5,115,578	2,203,400	594,8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151	0.8543	0.2306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其他原因身故，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日

2、申报登记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编：010000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名，代表股份376,05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1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73,12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名，代表股份2,923,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7名，代表股份2,923,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22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5,888,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60,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9%；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46%；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从9人增加至11人，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建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陈建坤先生简历

陈建坤：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84年8月，本科学历，三级秘书职业资格，南昌县政协委员。2007年7月在华东交通大学驻京办工作，2008年9月加入煌上煌，现任经营企划中心副总监。

陈建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无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涂宗财先生的书面声明。涂宗财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保证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其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涂宗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涂宗财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涂宗财先生尚未在领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将根据涂宗财先生本人的声明，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不为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郭丽双、郭贤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贤锐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3%），股东郭丽双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73%），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900股（占剔除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郭贤锐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50%。郭丽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贤锐先生、郭丽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0%变动为52.72%，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5.79	0.79%	
合 计	85.79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6.37	0.89%	64.08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7	0.89%	64.08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53.5	0.49%	-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	0.49%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3.77%	3,672.00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44%	918.00	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06%	115.2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06%	115.2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817.03	53.50%	5,731.24	5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3.03	28.17%	2,977.24	2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郭贤锐、郭丽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40,9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